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兼任教師聘約

103.06.13 本校102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增訂第6條、第7條
105.01.08 本校104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第5條、第6條第1項
106.06.16 本校105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第6條
106.12.22 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第4條及第7條、增訂第8至10條
110.6.18 本校109學鹽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第4條、第7條
112.06.09 本校111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第4條及第5條、增訂第6-1條

第1條　本聘約期滿後，未另送新聘書者，聘約關係自動解除。

第2條　每週授課時數及課程另定。

第3條　兼課鐘點費依政府所定標準，每學期按四個半月計算，分月致送，實習課程2小時作1小時計算。

第4條　教師有親自授課、監考、閱卷、按規定時限繳交成績及指導學生學習之義務，非經核准不得任意調動授課時段，如因故須請假，應以書面向所屬系（或同級單位）提出，會辦有關單位，並定期及時補課。

兼任教師之請假，比照教師請假規則第三條及「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」第十七條規定辦理。

第5條　教師應依本校教學需要接受排定地點授課為原則，本校教師授課地點有二：1、和平校區：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一百一十六號　2、燕巢校區：高雄市燕巢區深中路六十二號。

第6條　教師受聘期間需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、性別工作平等法、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。

教師於執行教學、指導、訓練、評鑑、管理、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，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，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。

教師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，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。

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，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，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，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之原則及精神。

第6-1條　教師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、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，應發揮樂於助人、相互尊重之品德。校園霸凌防制應由班級同儕間、師生間、親師間、班際間及校際間共同合作處理。

教師應透過平日教學過程，鼓勵及教導學生如何理性溝通、積極助人

及處理人際關係，以培養其責任感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；教師應協助學生學習建立自我形象，真實面對自己，並積極正向思考。

教師對被霸凌人及曾有霸凌行為或有該傾向之學生，應積極提供協助、主動輔導，及就學生學習狀況、人際關係與家庭生活，進行深入了解及關懷。

教師應以正向輔導管教方式啟發學生同儕間正義感、榮譽心、相互幫助、關懷、照顧之品德及同理心，以消弭校園霸凌行為之產生；教師應主動關懷、覺察及評估學生間人際互動情形，依權責進行輔導，必要時送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，並應具備校園霸凌防制意識，避免因自己行為致生霸凌事件，或不當影響校園霸凌防制工作。

第 7 條　兼任教師聘任期間具有「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」應予終止聘約或停止聘約情事者，悉依該辦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 8 條　兼任教師符合勞工保險條例、就業保險法或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資格者，學校於聘約有效期間為其投保勞工保險、就業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。

兼任教師符合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資格者，學校於聘約有效期間，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，按月為未具本職兼任教師提繳退休金。

兼任教師之勞工退休金、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、所得稅等相關費用，由本校自其鐘點費中代扣。

第 9 條　本聘約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」、「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兼任教師聘任作業要點」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 10 條　本聘約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